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7/30【[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H0170032)】[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公布日期】106.07.25  【公布機關】文化部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docx#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091212113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2條](#a2)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文化部文綜字第10620261992號令修正發布第[2](#a2)、[4](#a4)、[6](#a6)、[11](#a11)～[13](#a13)、[30](#a30)條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law/信託法.docx#a85)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 --106年7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公益信託，係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業，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

## 第4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 --106年7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受託人申請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其為法人者，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但信託財產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條

　　受託人申請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law/信託法.docx#a71)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a8)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 第6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之法人決議及宣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文化公益信託之名稱。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 --106年7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文化公益信託之名稱。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 第7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a5)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文化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認不應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第8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law/信託法.docx#a71)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9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 第10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 第11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以上。

### --106年7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

## 第12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第五條](#a5)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文件，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 --106年7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 第13條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依本法第[七十六](../law/信託法.docx#a76)條及第[三十五](../law/信託法.docx#a3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 --106年7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依本法第[七十六](../law/信託法.docx#a76)條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 第14條

　　文化公益信託有本法第[七十三](../law/信託法.docx#a73)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一、申請書。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第15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law/信託法.docx#a74)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辭任理由書。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第16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law/信託法.docx#a36)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law/信託法.docx#a76)條規定，因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law/信託法.docx#a82)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第17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 第18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law/信託法.docx#a36)條第三項、第[四十五](../law/信託法.docx#a45)條第二項、第[四十六](../law/信託法.docx#a46)條及第[七十六](../law/信託法.docx#a76)條規定，因利害關係人申請或檢察官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 第19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前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 第20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五十六](../law/信託法.docx#a56)條及第[七十六](../law/信託法.docx#a76)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報酬請求書。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主管機關同意第一項請求者，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 第21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五十七](../law/信託法.docx#a57)條及第[七十六](../law/信託法.docx#a76)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辭任理由書。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第22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八](../law/信託法.docx#a58)條及第[七十六](../law/信託法.docx#a76)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 第23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九](../law/信託法.docx#a59)條及第[七十六](../law/信託法.docx#a76)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 第24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除主管機關依第[十八](#a18)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者外，申請新受託人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履歷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第[十八](#a18)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 第25條

[第七條](#a7)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 第26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law/信託法.docx#a72)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對前項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27條

　　文化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law/信託法.docx#a77)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

　　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

　　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

## 第28條

　　文化公益信託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者，受託人應於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29條

　　文化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作成下列文件，並於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二、結算書。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 第30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106年7月25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